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毛里求斯，路易港
2005年1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58/213 A 号决议第 2 段特别核准了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作为该国际会议筹备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在 2004 年 4 月 14 至 16 日核可将由该国际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 (E/CN.17/2004/L.3)。筹备会议面前有一份临时工作安排草案。本文件所载的提议以上述文件为基础，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将转送国际会议讨论通过。

一. 会前协商

2. 大会在第 58/213 B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国际会议，并决定考虑到第 58/213 A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在其认为有必要时，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切实开展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注意到任命了有关结果文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持人，主持人将向成立后的国际会议主席团报告协商的进展。

3. 非正式协商还必须就该国际会议开幕会议上的程序和组织事项的所有方面达成最后协定，其中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总务委员会职位中各区域小组的分配情况、通过议事规则、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以及安排撰写国际会议报告。提议在东道国代表团团长的主持下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 A/CONF.207/1。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207/2) 第 6 条规定:

“国际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1 人和副主席 14 人,¹ 从中选出总报告员, 另加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国际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因此, 遵照规则第 6 条和 11 条, 国际会议将有一个总务委员会, 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依据标准惯例, 国际会议的主席国将由东道国担任。

三. 通过议事规则

6. 国际会议面前将会有大会在第 58/213 A 号决议第 2 段核准的暂行议事规则, 供其通过 (A/CONF. 207/2)。

四. 通过议程

7. 国际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CONF. 207/1 号文件。

五.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国际会议的主要委员会

A. 工作安排

8. 将以上文第 3 段提到的非正式协商为基础, 制订国际会议的工作安排。国际会议将审议下列拟议工作安排:

(a) 全会将于国际会议开幕时开始, 并将根据需要召开组织和程序会议, 随后由联合国各特别机构、组织和方案代表及各政府间组织代表发言, 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然后听取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b) 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若有) 将于 1 月 10 日至 12 日开会,² 审议所有与国际会议成果文件草案有关的未决事项;

(c) 国际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将于 1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 并着重就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展开一般性辩论;

¹ 下列集团各 3 人: 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及其他国家。

² 在国际会议第一次全会的程序组织部分结束后马上开始。

(d) 在高级别部分之前和进行期间，全会将以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的形式组织特别活动，重心放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社会和经济脆弱性问题上。

B. 议程项目的分配

9. 建议全会直接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8 和项目 10，项目 9 首先分给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结束工作后将向全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全会讨论通过。

C. 高级别部分

10. 国际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将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讨论议程项目 8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将规定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D. 设立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

11. 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将于 1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国际会议将根据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选出主要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50 条规则的规定，主要委员会将选出自己的主席团中除主席以外的成员。提议主要委员会以公平的地域分配为基础选出 4 名副主席，并指定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建议在国际会议开幕前就主要委员会范围内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以便以鼓掌的方式选出当选人。

E. 国际会议工作时间表

12. 拟议的国际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不言而喻，主要委员会将按需要调整工作安排。

F. 会议安排

13. 国际会议可用的资源最多允许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两次提供口译的会议，区域会议或利益群体会议只有在代替正式会议时才提供口译。

1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国际会议可视履行职责需要成立委员会和工作组。经国际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不过，应注意，只能在国际会议地点可使用的会议服务设施允许的范围内设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5. 会议时间通常为上午 10 点到下午 1 点，下午 3 点到 6 点，高级别部分则为上午 9 点到下午 1 点，下午 3 点到 6 点。为了确保最有效率地利用可用资源，所有会议必须按时举行。

六. 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6.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应该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国际会议开始时任命其九名成员。该委员会的组成应该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

17.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全权委员会由以下国家组成：贝宁、不丹、中国、加纳、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七. 国际会议的报告

18. 根据以往联合国会议的惯例，建议国际会议的报告包括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的摘要，简述国际会议召开之前的各项相关活动，以及国际会议的会议记录，并逐一汇报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和全会对其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附件

国际会议的拟议工作时间表

A. 会前协商/非正式协商

日期/时间	方案
1月8日，星期六	
上午和下午	非正式协商
1月9日，星期日	
上午	非正式协商

B. 全体会议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点到下午1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通过议程：认可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参加会议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7(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3点至6点	小组讨论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脆弱性”
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点至下午1点	小组讨论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经济发展领域的特殊挑战”
下午3点至5点	小组讨论3：“文化因素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下午 5 点至 7 点	小组讨论 4：“因应新趋势和社会挑战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	小组讨论 5：“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原能力”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点至下午 1 点	8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高级别部分开幕：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点至 6 点	8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点至 6 点	圆桌会议 1：总主题：“前进道路”
下午 7 点	一般性辩论项目 8 发言登记截止
1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点至下午 1 点	8 高级别部分(续)
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	圆桌会议 2：总主题：“前进道路”
下午 3 点至 6 点	8 高级别部分(结束)
	9 通过国际会议的最后结果
	10 通过国际会议的报告
	11 国际会议闭幕

C. 主要委员会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¹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下午 3 点至 6 点	9 审议国际会议的最后结果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点至下午 1 点	9 审议国际会议的最后结果(续)
下午 3 点至 6 点	处理所有未决事项 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

¹ 在国际会议第一次全会的组织部分暂停后马上开始。